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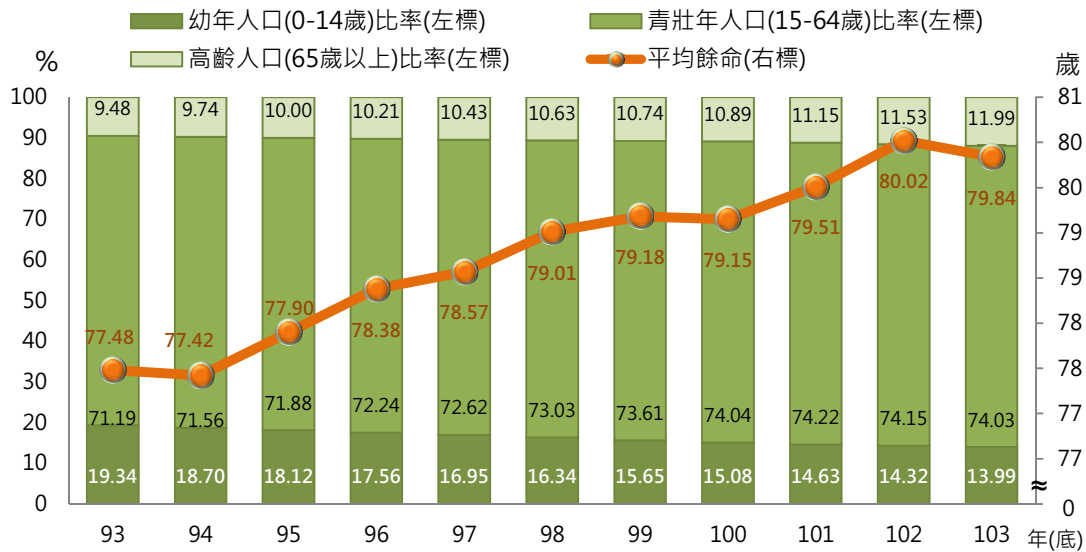
新北市高齡者照護及福利津貼概況

公務統計科 陳秉騰

隨著經濟與醫療技術的快速發展，人類的壽命逐年增長，高齡人口比率亦逐年增加，因著人口結構的改變，也衍生出經濟、醫療型態、大眾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因此，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提供妥適的高齡者照護及必要的經濟支持成為當前政府施政重要課題之一。本文將從我國高齡化演變情形切入，分析新北市高齡者照護、經濟來源及福利津貼情形。

一、近年來因平均餘命的增加及受少子化的影響，我國高齡化程度逐年攀升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我國近 10 年國民之平均餘命¹及人口結構資料顯示(圖一)，隨著經濟與醫療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國國民之平均餘命由 93 年 77.48 歲逐年增加至 103 年 79.84 歲，高齡人口比率亦由 93 年底 9.48% 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底 11.99%。此外，受少子化的影響，幼年人口比率則由 93 年底 19.34% 逐年降低至 103 年底 13.99%，因此，我國之老化指數由 93 年底 49.02% 上升至 103 年底 85.70%(圖二)，顯示我國高齡化程度逐年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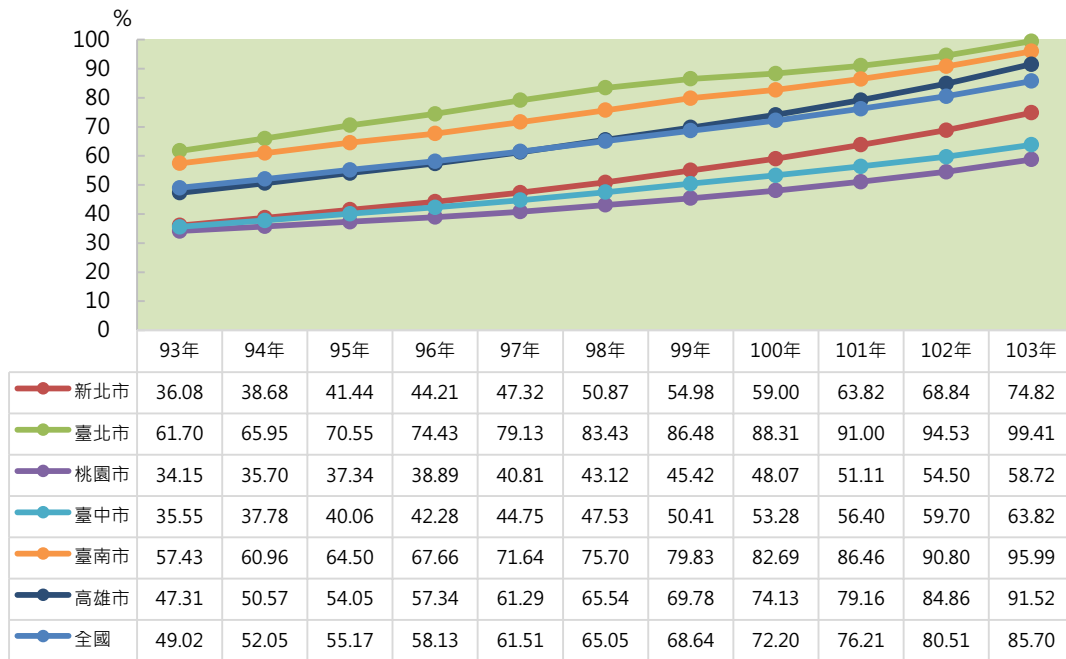
圖一 93年至103年我國平均餘命及人口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再比較近 10 年全國及六都之老化指數²(圖二)，發現六都與全國發展趨勢相同，皆逐年攀升，103 年底臺北市老化指數 99.41%，係六都中高齡化程度最高的城市；桃園市老化指數 58.72%，為六都中高齡化程度最低的城市；新北市雖有最多的高齡人口數，但因幼年人口數亦相對較多，老化指數 74.82% 低於全國之 85.70%，惟該指數亦持續升高，仍不可輕忽。綜上，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政府宜加強高齡者之照護並重新審視福利津貼發放之妥適性，以期未來能減輕青壯年國民養育負擔，並讓每位高齡者都能「老有所養、老有所醫、老有所尊、老有所學、老有所為、老有所榮」。

¹ 平均餘命：個人處於完全健康狀態、無失能或疾病之期望歲數。

² 老化指數：(老年人口數÷幼年人口數)×100，衡量一地區人口高齡化程度之指標。



圖二 93年至103年全國及六都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二、新北市每萬名高齡者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及實際進住機構人數分別為 246.79 及 187.57 人，均為六都最高

有鑑於老年人口漸增，高齡者照護及獨居老人關懷之推行係各縣市社福政策重點。表一為六都 103 年的高齡者照護及關懷服務成果，就高齡者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所提供之照護而言，新北市每萬名高齡者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及實際進住機構人數分別為 246.79 人及 187.57 人，皆為六都最高，足見新北市所提供之年長者安養服務量較其他五都相對充裕，而每位長期照顧、安養機構之照護人員平均服務 1.88 位高齡者，其工作負荷量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3，較六都最高之臺中市 2.11 人減少 0.23 人之負荷量。在獨居老人關懷方面，103 年底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數以臺北市 4,914 人最多，高雄市 4,685 人及臺南市 4,146 人分居第 2 及第 3(新北市 3,674 人排名第 4)；再針對平均每日關懷獨居老人人次進行觀察，高雄市每日關懷 2,260 人次居六都之首，新北市 1,893 人次及臺北市 1,786 人次則分居第 2 及第 3，雖新北市列冊獨居老人人數雖較少，但服務能量則名列前茅。

表一 103年六都高齡者照顧及關懷服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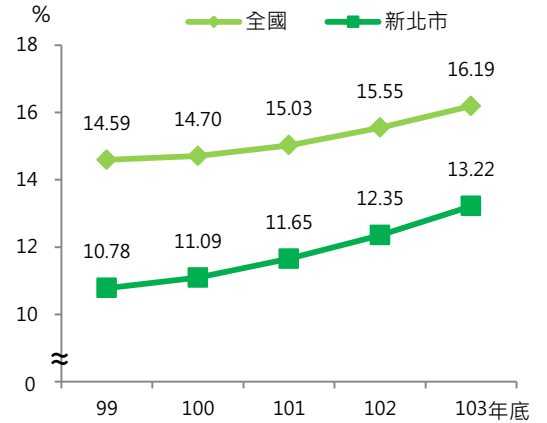
項目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高齡者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 占高齡人口比率(人/萬人)	246.79	150.16	144.37	145.62	213.52	209.10
高齡者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占高齡人口比率(人/萬人)	187.57	131.19	108.04	115.70	163.38	162.43
高齡者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每位工作人員服務高齡者人數(人/人)	1.88	1.76	1.88	2.11	2.05	1.8
年底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人)	3,674	4,914	2,247	2,571	4,146	4,685
平均每日關懷獨居老人人次(人次/日)	1,893	1,786	927	1,427	1,743	2,26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高齡者係年齡達65歲以上者

三、新北市高齡人口依賴比自 99 年 10.78% 增加至 103 年 13.22%，顯示青壯年人口對於高齡者之照顧負擔逐年增加；另從調查結果也發現，高齡者依賴政府救助或津貼的重要度漸增

少子化除代表未來人口不僅將逐漸變少，且對於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都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高齡者之經濟支持將成為未來各界所關注的議題。首先從高齡人口依賴比³進行觀察(圖三)，99 年底全國及新北市之高齡人口依賴比分別為 14.59% 及 10.78%，後續皆逐年上升，至 103 年底分別攀升至 16.19% 及 13.22%，雖全國及新北市高齡者對青壯年人口之依賴程度皆逐年增加，但新北市歷年高齡人口依賴比仍低於全國平均。其次，再觀察高齡者經濟來源，根據歷次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全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主要經濟來源前 2 項分別為「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及「政府救助或津貼⁴」，其中「子女或孫子女奉養」重要度逐年下降，而「政府救助或津貼」則重要度漸增，顯見，政府救助或津貼對高齡者經濟來源而言越來越重要，爰相關部門需研謀因應對策。



圖三 全國及新北市高齡人口依賴比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表二 全國65歲以上高齡者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年	子女或孫子女奉養	政府救助或津貼	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	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	自己工作或營業收入	配偶提供	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	社會或親友救助	其他
91	51.7	22.6	17.4	12.2	11.8	3.3	0.1	0.6	0.5
94	53.4	33.3	14.2	10.8	11.8	4.4	0.1	0.6	0.4
98	48.3	29.7	17.4	14.9	7.9	5.2	0.1	0.4	0.3
102	43.9	36.2	19.6	16.8	8.0	5.1	0.2	0.6	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附註：重要度=(1×排名第1之比率+1/2×排名第2之比率)×100。

四、高齡者福利津貼

(一) 100 年至 103 年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付人數之年平均成長率 8.47%，居六都之首

目前政府發放之高齡者主要福利津貼包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 3 種，為了解政府提供此 3 種福利津貼以保障高齡者經濟與生活穩定之整體現狀，觀察 99 年底至 103 年底六都高齡者主要福利津貼核付情形(表三)。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方面，103 年底核付人

³ 高齡人口依賴比：指 65 歲以上人口占 15~64 歲人口比率。

⁴ 問卷調查之政府救助或津貼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等。

數以高雄市 3 萬 719 人最多，臺中市 1 萬 2,018 人、新北市 1 萬 572 人分居第 2 及第 3；再以時間序列進行觀察發現，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自 99 年起請領人數逐年增加，臺北市及桃園市則逐年減少，且 100 年至 103 年申請人數之年平均增加率⁵以新北市 8.47%最高，臺中市 4.14%及臺南市 2.52%位居第 2 及第 3，此外，新北市申請人數於 99 年至 102 年均少於臺北市，至 103 年底已超過臺北市，顯示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雖非六都最多，但近 4 年平均成長率卻位居六都之首，因此，相關單位需更加重視高齡者中低收入戶之生活概況，並協助開拓高齡者就業市場及媒合弱勢之高齡者再度就業。

表三 歷年高齡者三大主要福利津貼核付人數概況表

	總計	臺灣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年底核付人數(人)								
99年	119,861	119,779	7,640	12,405	6,699	10,232	7,925	29,319
100年	120,266	120,188	8,311	11,667	6,630	10,452	8,132	30,061
101年	120,968	120,894	9,247	11,090	6,447	11,236	8,259	30,708
102年	120,869	120,798	9,929	10,786	6,321	11,312	8,411	30,412
103年	122,423	122,348	10,572	10,473	6,154	12,018	8,752	30,71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年底核付人數(人)								
99年	696,143	692,268	26,784	5,028	34,655	53,751	87,787	63,290
100年	684,637	680,820	26,312	5,191	33,879	52,999	86,003	62,913
101年	674,870	671,090	25,723	5,074	33,078	52,277	84,532	62,590
102年	664,995	661,261	24,994	4,940	32,219	51,395	83,398	62,450
103年	651,482	647,842	24,151	4,717	31,107	50,296	81,834	61,83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年底核付人數(人)								
99年	832,118	829,246	156,291	127,268	54,942	83,485	65,784	95,884
100年	836,706	833,768	155,953	130,924	54,291	83,059	65,232	97,591
101年	793,052	790,227	147,068	123,087	51,634	78,255	61,888	92,891
102年	764,476	761,701	142,148	120,253	49,888	75,287	58,847	89,126
103年	728,187	725,519	135,227	114,908	47,478	71,389	55,806	84,939
三大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高齡人口比率(%)								
99年	66.25	66.31	59.17	43.60	58.36	64.11	74.29	66.04
100年	64.93	65.00	56.98	43.70	56.24	62.30	72.87	65.38
101年	61.11	61.18	51.51	39.94	52.31	58.29	69.38	61.66
102年	57.54	57.61	47.23	37.50	48.62	54.41	65.55	57.55
103年	53.48	53.55	42.43	34.19	44.23	50.19	61.58	53.4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二) 99 年至 103 年六都之老農福利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逐年遞減，主要係政府重新審酌發放標準並修正福利津貼發放機制，以期增進社會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及適切性

針對老農福利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進行觀察(表三)，103 年底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以臺南市 8 萬 1,834 人最多，主要係該市務農且符合請領資格人數相對較多，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則以新北市高齡且符合請領資格人口最多(13 萬 5,227 人)，惟六都此兩項核付人數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中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減少主因係近年來修法並限縮該津貼請領資格所致⁶，而老年

⁵ 年平均增加率：係計算各年之增加率後，再求其算數平均數。

⁶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自 102 年起針對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

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減少則因我國於 97 年 10 月起實施國民年金法，實施日前滿 65 歲且符合請領敬老津貼者改以發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而實施日後取而代之為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者需繳納國民年金，並於年滿 65 歲後再請領老年年金，因此，符合發放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之人口將逐年減少；若比較六都三大高齡者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高齡人口比率，103 年底六都以臺南市核付人數占高齡人口比率 61.58% 最高，高雄市 53.45% 及臺中市 50.19% 位居第 2 及第 3，六都該比率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前述政府修法限縮老農福利津貼發放標準及國民年金法實施後符合請領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人數下降所致。

以上係政府重新審酌發放標準並修正福利津貼發放機制之具體表現，目的為促進資源分配更為公平適切，並可持續推動高齡者更多層面之生活服務及公共建設，例如：提供居家服務與家庭支持、提升高齡者安養機構之照護品質、推動社區照顧及社會參與及建立高齡者保護網絡體系等相關高齡者服務政策，以期提升高齡者之福祉。

五、新北市政府成立高齡人口對策小組，規劃全方位的高齡服務措施期能提供高齡者健康樂活、安全與安養之友善生活環境

新北市政府除對高齡者基本生活面之安養照護及經濟扶助不遺餘力，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市府於 101 年跨域整合衛生、社會、民政、勞工、交通、教育、觀光旅遊等 20 個局處成立「高齡人口對策小組」，規劃全方位的高齡者服務措施，如「健康樂活，在地安養」五安服務方案，以「安康、安樂、安知、安全、安居」五大目標，推動銀髮族共餐及佈老志工等服務方案，其中新北市銀髮族共餐運動已擴及全市 29 區，截至 104 年 8 月底計有 798 個據點，包含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樂齡學習中心、宗教組織、人民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農漁會、派出所、區公所等團體及處所，約 3 萬 5,491 人參與。另針對推動佈老志工部分，至 104 年 8 月底已有 1,594 位志工完成訓練，1,519 位已經開始投入服務與實習，累計服務 6 萬 1,090 小時。這些計畫成果也在去(103)年「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即分別獲得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之健康政策、健康產業及高齡友善城市類創新成果獎之親老、無礙、不老等 6 獎項成果豐碩，期能提供高齡者健康樂活、安全與安養之友善生活環境。

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不予發給，且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 103 年 7 月 16 日起將請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而 7 月 16 日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並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未滿 15 年者，津貼減半發給。